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20〕4号

广东省佛冈金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69323706W

法定代表人：王良信 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详细地址：佛冈县汤塘镇围镇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擅自闲置环境噪音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音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10月2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原件1份）；

证据二：2019年10月2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证据三：2019年10月2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证据四：2019年10月28日，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佛环监测JD〔2019〕第10-10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月6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9〕13号），截至2020年1月13日你公司未向

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正（¥8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